

「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民意調查」

調查報告

委託單位：司法院

執行單位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年代民調中心)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

目錄

第壹章 調查摘要	1
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	2
一、調查目的	2
二、調查範圍	2
三、調查對象	2
四、調查期間	2
五、調查項目	2
六、調查方式	3
七、抽樣方式與樣本規模	3
八、調查接觸結果	4
九、統計分析方法	4
十、調查執行流程	6
十一、調查作業執行	6
第參章 受訪者結構概況	7
一、樣本結構檢定結果	7
二、加權後樣本結構概況	9
第肆章 調查結果分析	12
一、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知名度	12
二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	13
三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昇司法信任認知	14
四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讓判決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看法認知	15
五、民眾擔任觀審員意願	16
六、民眾對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	17
七、民眾對國內法院的審判信任度	18
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	19
附錄 I 統計表	21
附錄 II 問卷	29

第壹章 調查摘要

司法院「人民觀審制度民意調查」，於 9 月 19 日至 22 日執行電話訪問，以臺灣地區為調查範圍，並以受訪地區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清冊，採等距抽樣法(systematic sampling)輔以尾兩碼隨機進行抽樣，共成功訪問 1,070 位 20 歲以上民眾，在信心水準為 95%的情況下，控制抽樣誤差在正負 3.0%。

一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各項認知

1. 有 23.4%受訪民眾聽過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76.5%表示沒聽過，0.1%民眾拒答。卡方檢定發現，男性、專科以上學歷、職業為軍公教、主管/專業人員、白領的民眾聽過比例較其他民眾高。
2. 有 72.0%民眾贊成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9.1%則表示不贊成。另外，有 18.8%未表示意見。卡方檢定發現，20-59 歲民眾贊成比例都在七成以上。
3. 有 70.6%民眾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；13.0%則表示不會。另外，有 16.4%民眾未表示意見。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族群民眾對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昇司法信任的看法上均無顯著差異。
4. 有 74.0%民眾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；9.0%則表示不會。另外，有 17.1%民眾未表示意見。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族群民眾在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讓判決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看法的比例上均無顯著差異。
5. 若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實施，有 59.0%民眾願意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案件；32.3%則表示不願意。另外，有 8.8%未表示意見。卡方檢定發現，男性、30-39 歲、高中職以上、職業為軍公教與主管/專業人員的民眾意願較其他族群民眾高。
6. 有 74.4%民眾表示贊成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；12.7%則表示不贊成。另外，有 12.9%未表示意見。卡方檢定發現，50-59 歲、高中職與專科學歷職業為藍領的民眾贊成比例較其他族群民眾高。
7. 整體而言，有 25.4%民眾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任；63.3%則表示不信任。另外，有 12.3%未表示意見。卡方檢定發現，女性、20-29 歲、大學以上學歷、職業為軍公教的民眾感到信任的比例高於其他民眾。

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

一、調查目的

為增進民眾對於司法的認知、提升司法的透明度，進而提高對於司法的信賴，司法院正積極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。為深入瞭解民眾對於「人民觀審制度」之意見，特進行本次調查。

二、調查範圍

以臺灣地區 5 個直轄市與 15 個縣市。

三、調查對象

居住於調查範圍內普通住戶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期間

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，調查時間為晚上 18:10 至 22:00。

五、調查項目

1. 主要問項：

- (1) 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，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訊息？
- (2)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，並由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請問您贊不贊成推動這項制度？
- (3)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？
- (4)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？
- (5) 假如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實施，如果有機會的話，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？
- (6)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該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？
- (7) 整體而言，就您的印象或感覺，請問您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不信任？

2.基本資料：

- (8) 請問您今年幾歲？
- (9)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？
- (10)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是？
- (11)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在哪一個縣市？
- (12) 性別？
- (13) 使用語言？

六、調查方式

本次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(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, 簡稱 CATI)進行電話訪問，並有監聽、監看系統，以有效控制訪問品質。此套系統將電話資料庫整合於電腦內，可自動撥號、線上即時輸入受訪者意見以及控制問卷跳題邏輯，可以節省時間與避免傳統紙筆作業造成的人為錯誤。

七、抽樣方式與樣本規模

1. 以調查範圍內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底冊，抽樣方法採用等距抽樣法，為使未登錄的住宅電話也有相同機率被抽中，每筆抽出的電話號碼採用末碼 2 位隨機方式產生新電話號碼，以加大涵蓋率，使樣本更具有代表性。
2. 電話訪問採任一成人法，以接聽電話之合格受訪者為第 1 調查對象。為減少抽樣分配的偏誤，有效樣本數達半數時，進行樣本適合度分析，當樣本結構不符合母體結構時，則其餘樣本將優先訪問某屬性之受訪者。另外，針對無人接聽的受訪戶，則在不同時間重複接觸 3 次。
3. 本次調查有效接觸樣本數為 1,070 份，在信心水準為 95%的情況下，控制抽樣誤差在正負 3.0%。

八、調查接觸結果

本次調查共使用 8,108 個電話樣本(包含空號、無人接聽及傳真機等)，其中成功接觸 3,786 個電話樣本(有人接聽之電話，包括接電話者拒訪、中途拒訪、非合格受訪者)，訪問之有效接觸樣本則有 1,070 份。

表 1 調查接觸結果

接 觸 情 形	次 數	百分比(%)
1. 無人接聽/電話中	3,047	37.6
2. 電話答錄機/傳真機	530	6.5
3. 電話故障/暫停使用/空號/電話改號	745	9.2
4. 拒訪	1,773	21.9
5. 中途拒訪/約訪失敗	258	3.2
6. 語言不通/外籍人士	28	0.3
7. 非合格受訪者(不符合過濾條件)	189	2.3
8. 公司行號(非住宅電話)	468	5.8
9. 有效接觸樣本	1,070	13.2
總 計	8,108	100.0

九、統計分析方法

1. 樣本代表性檢定：樣本結構與母體在性別、年齡、縣市等 3 個變項上所維持之一致性。分析方式以「卡方檢定(Chi-square test)」方式以驗證抽樣樣本與母體結構相符。
2. 單題百分比估計與抽樣誤差：單題百分比可以直接瞭解民眾的整體看法，此調查樣本係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，母體百分比可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估計，亦即以簡單樣本加總人數(經權數調整)來估算百分比：

$$p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k \sum_{j=1}^{n_j} y_{ij} w_{ij}$$

$$y_{ij} = \begin{cases} 1, & \text{假如第 } i \text{ 層的第 } j \text{ 樣本具有該項特徵} \\ 0, & \text{其他} \end{cases}$$

w_{ij} = 第 i 層的第 j 樣本的調整權數

n_{ij} = 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

n = 有效樣本總數

K = 層數

估計百分比的變異數，雖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，但為了簡便，我們採用較保守的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：

$$v(p) = \frac{p(1-p)}{n}$$

3. 交叉分析：交叉分析可以瞭解不同屬性受訪者的看法，以各項議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不同屬性民眾的看法，以期了解不同屬性的受訪者在相關問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。

(1) 在進行卡方檢定時，皆已濾除自變項中未予實質/具體回應者(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的「拒答」)、回答人數過少者(如職業為「學生」)後，才進行統計檢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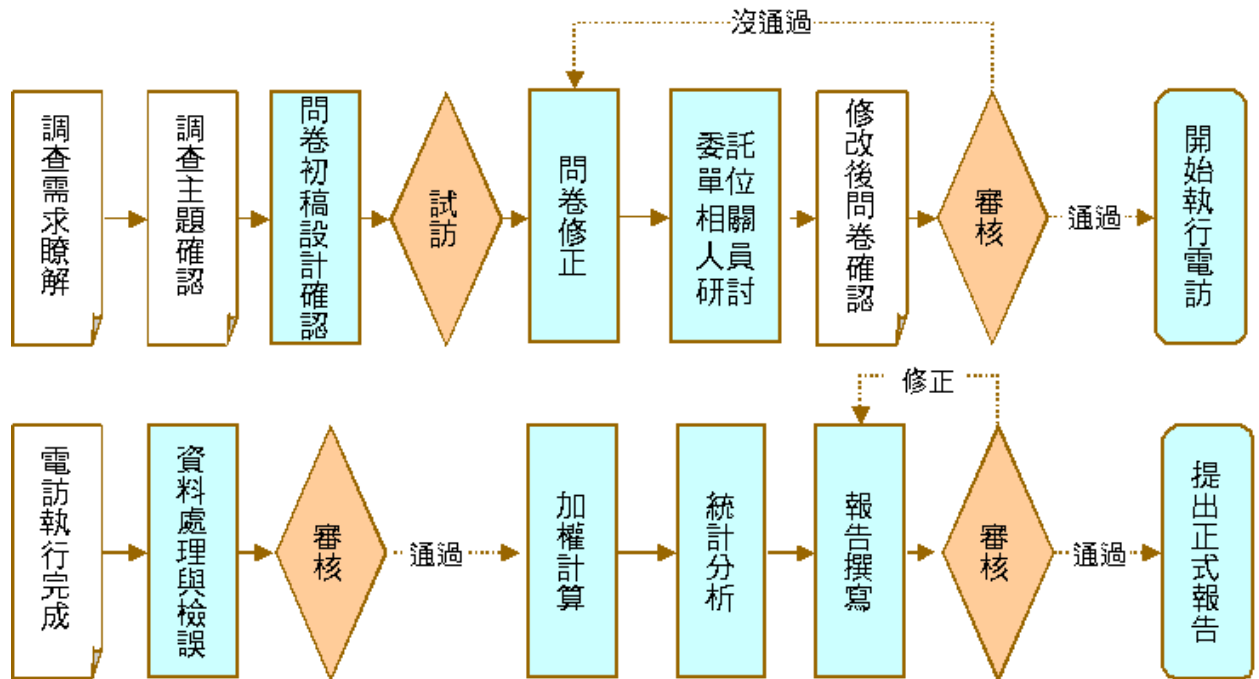
(2) 基本資料某一群體樣本數未達 30 亦不列入卡方值計算。

4. 獨立性檢定：透過卡方檢定了解交叉表橫列與直行變數兩變數間是否獨立；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%，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，若大於 5% 則反之。
5. T 檢定：比較兩組資料是否有差異，例：男性覺得贊成的比例是 P_1 ，女性贊成的比例是 P_2 。比較 P_1 與 P_2 ，可採用以下 T 檢定，當信賴區間包含 0，則表示檢定沒有差異，反之則有。

$$\text{誤差} = \hat{P}_2 - \hat{P}_1 \pm 1.96 \sqrt{\frac{\hat{P}_1(1-\hat{P}_1)}{n_1-1} + \frac{\hat{P}_2(1-\hat{P}_2)}{n_2-1}}$$

十、調查執行流程

以下針對此次調查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做說明：



專案進行流程：(1)問卷設計、討論、修正→(2)抽樣設計→(3)調查方法→(4)訪員招募與訓練→(5)調查過程品質管控→(6)資料處理→(7)統計分析→(8)資料解讀與報告撰寫。

十一、調查作業執行

1. 調查執行中，每 10 位訪問員配置一位督導人員進行監聽監看，可同步聽到受訪者與訪問員的所有對談，同步看到訪問員操作與輸入的電腦畫面，即時指導並加強訪員訪問技巧。
2. 訪問調查起始日前，由計畫主持人與專案負責研究員偕同督導群進行問卷講解，務使每位訪員皆能對問卷之題意充份理解，期以標準化的訪問，蒐集最正確的意見。
3. 在訪問的過程中，若所抽出樣本非因拒訪等因素而無法繼續訪問者，均再追蹤，若連續追蹤兩次仍無法完成訪問，即放棄該樣本。
4. 因忙線或受訪對象忙碌無法及時完成訪問時，則以約訪方式，於當天稍晚或不同時段再進行電話撥打，達到最有效的接觸，令訪問成功的樣本更具代表性。

第參章 受訪者結構概況

一、樣本結構檢定結果

本調查共訪問 1,070 筆成功樣本，根據受訪地區 20 歲以上之人口結構資料，將性別、年齡別先進行樣本與母體結構的差異性檢定，結果如表 2 至表 3 所示。

表 2 性別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

性別	分配	樣本分配		母體分配		卡方檢定 (自由度=1, 顯著 水準 5%)
		樣本數 (人)	百分比(%)	預期 樣本數 (人)	百分比(%)	
男		480	44.9	532	49.5	$\chi^2=10.11 > 3.84$ (自由度=1, 顯著水 準 5%)加權前樣本 與母體的性別結構 有顯著差異。
女		590	55.1	538	50.5	

註：母體資料來源：係民國 101 年 7 月底內政部人口資料

表 3 年齡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

年齡別	分配	樣本分配		母體分配		卡方檢定
		樣本數 (人)	百分比(%)	預期 樣本數 (人)	百分比(%)	
20 - 29 歲		115	10.7	195	18.3	$\chi^2=75.23 > 7.82$ (自由度=4, 顯著水 準 5%)加權前樣本 與母體的年齡結構 有顯著差異。
30 - 39 歲		179	16.7	228	21.4	
40 - 49 歲		244	22.8	218	20.5	
50 - 59 歲		271	25.3	202	18.9	
60 歲以上		256	23.9	222	20.9	
拒答		5	0.5	—	—	

註 1：母體資料來源：係民國 101 年 7 月底內政部人口資料。

註 2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 100.0%。

表 4 地區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

年齡別	分配	樣本分配		母體分配		卡方檢定
	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	預期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	
新	北	191	17.9	183	17.1	$\chi^2=1.10 < 15.51$ (自由度=8, 顯著水準 5%) 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的年齡結構沒有顯著差異。 *表示該縣市成功樣本數低於 30 份, 不納入卡方檢定計算。
臺	北	118	11.0	125	11.7	
臺	中	122	11.4	120	11.2	
臺	南	92	8.6	88	8.2	
高	雄	129	12.1	130	12.2	
宜	蘭	24	2.2	21	2.0	
桃	園	89	8.3	90	8.4	
新	竹	26	2.4	23	2.1	
苗	栗	26	2.4	26	2.4	
彰	化	62	5.8	60	5.6	
南	投	25	2.3	24	2.3	
雲	林	32	3.0	33	3.1	
嘉	義	24	2.2	26	2.4	
屏	東	39	3.6	40	3.8	
臺	東	8	0.7	11	1.0	
花	蓮	14	1.3	16	1.5	
澎	湖	5	0.5	5	0.4	
基	隆	16	1.5	18	1.7	
新	竹	16	1.5	19	1.7	
嘉	義	12	1.1	12	1.1	

註 1：母體資料來源：係民國 101 年 7 月底內政部人口資料。

註 2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 100.0%。

二、加權後樣本結構概況

加權方法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(raking)，針對有回答基本資料之有效樣本，對性別、年齡別、縣市別等變數加權，並檢定加權後與母體結構是否仍有顯著差異，若有顯著差異則進行第 2 次加權，重複加權步驟，直到檢定沒有差異為止。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，使樣本與母體分配最後調整儘可能一致，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的累乘。加權處理後，再次經卡方檢定後，樣本與母體結構已趨於一致，有效樣本結構如表 5 至表 9 所示。

1. 性別

全體受訪民眾性別的分布狀況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5 受訪民眾性別的分布狀況

性	別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
	男	528	49.3
	女	542	50.7
總	計	1,070	100.0

2. 年齡

全體受訪民眾年齡別的分布狀況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6 受訪民眾年齡別的分布狀況

年	齡	別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
2	0	- 2 9 歲	194	18.1
3	0	- 3 9 歲	225	21.0
4	0	- 4 9 歲	219	20.5
5	0	- 5 9 歲	203	19.0
6	0	歲 以 上	224	20.9
拒		答	5	0.5
總		計	1,070	100.0

3.教育程度

全體受訪民眾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7 受訪民眾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

教育程度別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
不識字 / 未入學	46	4.3
小學	97	9.1
國 / 初中	108	10.1
高中 / 職	319	29.8
專科	142	13.3
大學	281	26.3
研究所以上	73	6.8
拒答	3	0.3
總計	1,070	100.0

註：因樣本經過加權計算與四捨五入關係，樣本數加總不等於 1,070。

4.職業

全體受訪民眾職業的分布狀況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8 受訪民眾職業的分布狀況

職業別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
軍公教	88	8.2
主管 / 專業人員	204	19.1
白領	165	15.4
藍領	199	18.6
農林漁牧	33	3.1
學生	27	2.5
家管	162	15.1
退休 / 無 / 待業	187	17.5
拒答	4	0.4
總計	1,070	100.0

註：因樣本經過加權計算與四捨五入關係，樣本數加總不等於 1,070、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.0%。

5. 居住地區

全體受訪民眾居住地區的分布狀況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9 受訪民眾居住縣市的分布狀況

職	業	別	樣本數(人)	百分比(%)
新	北	市	183	17.1
臺	北	市	125	11.7
臺	中	市	120	11.2
臺	南	市	88	8.2
高	雄	市	130	12.1
宜	蘭	縣	21	2.0
桃	園	縣	90	8.4
新	竹	縣	23	2.1
苗	栗	縣	26	2.4
彰	化	縣	60	5.6
南	投	縣	24	2.2
雲	林	縣	33	3.1
嘉	義	縣	25	2.3
屏	東	縣	40	3.7
臺	東	縣	11	1.0
花	蓮	縣	16	1.5
澎	湖	縣	5	0.5
基	隆	市	18	1.7
新	竹	市	19	1.8
嘉	義	市	12	1.1
總		計	1,070	100.0

註：因樣本經過加權計算與四捨五入關係，樣本數加總不等於 1,070、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.0%。

第肆章 調查結果分析

一、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知名度

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案件，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。在本次調查中，有 23.4% 受訪民眾聽過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76.5% 表示沒聽過，0.1% 民眾拒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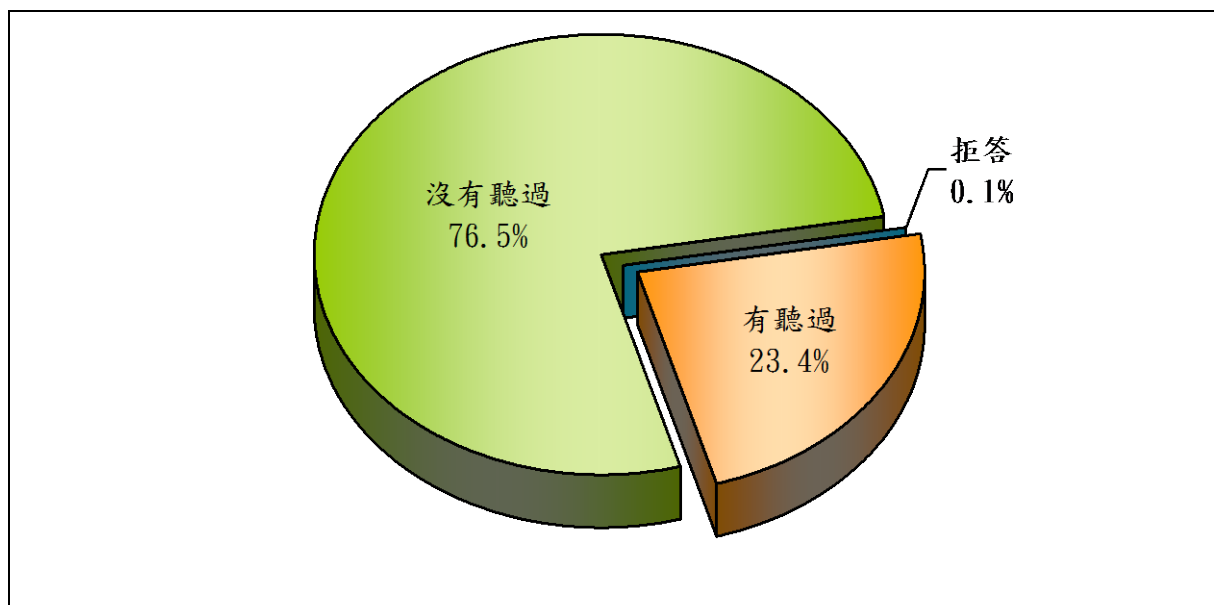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知名度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性別、教育程度與職業之民眾聽過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，結果如下所示：

性別：男性有 30.0% 表示聽過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高於女性聽過的 17.1%。

教育程度：教育程度越高聽過比例越高。專科以上學歷聽過比例在三成以上，其中以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的 40.4% 最高；國小與不識字/未入學民眾各有 8.6% 與 3.8% 聽過，比例較低。

職業：職業為軍公教、主管/專業人員、白領的民眾聽過比例在三成以上，高於其他職業民眾，其中以軍公教的 32.9% 比例較高；其他職業民眾之道比例都在二成以下，比例較低。職業為學生的民眾樣本數較少，比例僅供參考。

二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

針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有 72.0% 民眾贊成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(28.6% 非常贊成、43.4% 還算贊成)；9.1% 則表示不贊成(6.6% 不太贊成、2.5% 非常不贊成)。另外，有 18.8% 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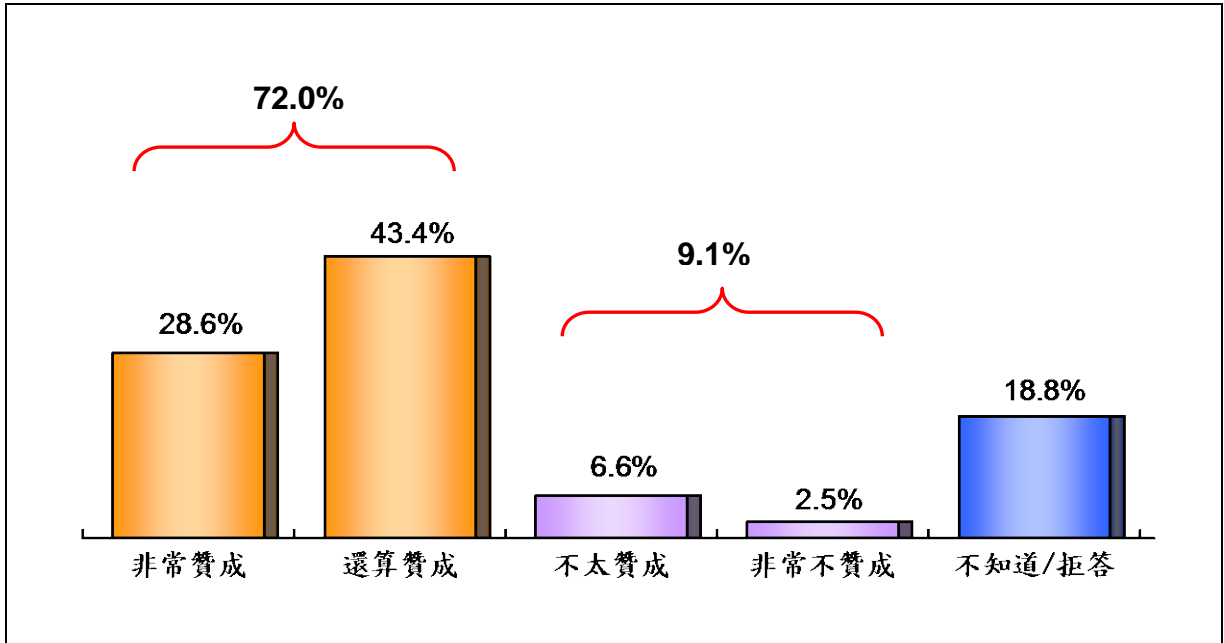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年齡之民眾在贊成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，結果如下所示：

年齡：20-59 歲民眾贊成比例在七成以上，其中以 50-59 歲的 78.6% 比例較高；60 歲以上民眾有 63.9% 表示贊成，由於未表態比例較高且不贊成比例偏低，因此造成贊成比例較低現象。

三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昇司法信任認知

有 70.6% 民眾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(31.2% 一定會、39.4% 可能會)；13.0% 則表示不會 (9.5% 不太會、3.5% 一定不會)。另外，有 16.4% 民眾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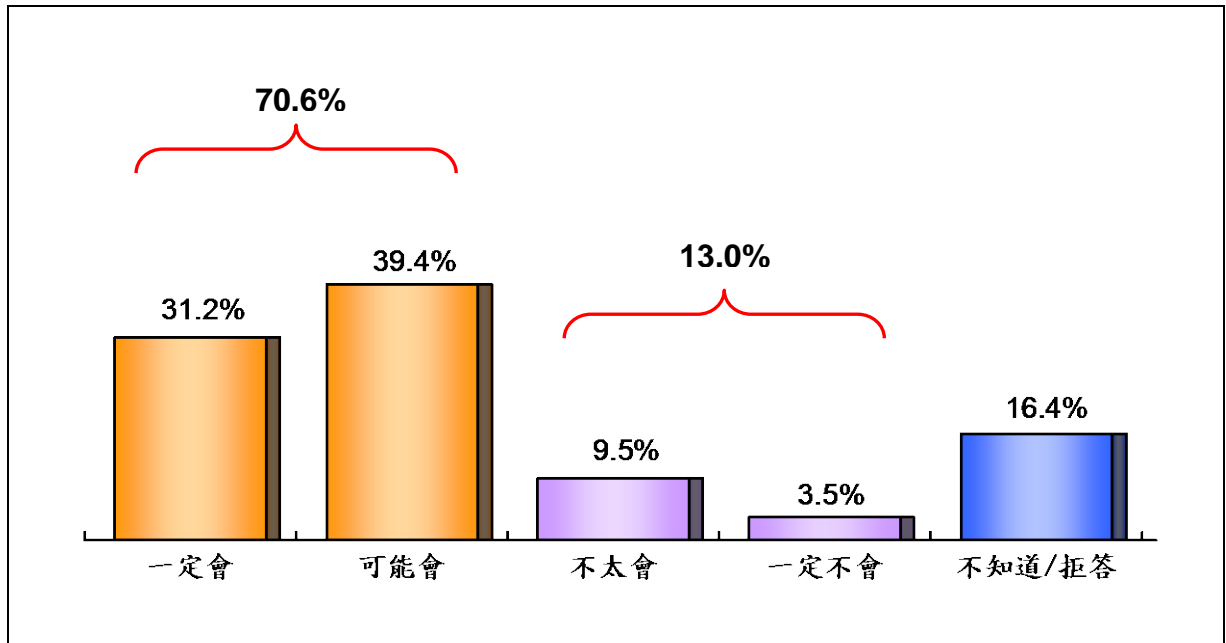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昇司法信任認知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與居住縣市之民眾對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昇司法信任的看法上均無顯著差異。

四、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讓判決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看法認知

有 74.0% 民眾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(34.8% 一定會、39.2% 可能會)；9.0% 則表示不會(7.2% 不太會、1.8% 一定不會)。另外，有 17.1% 民眾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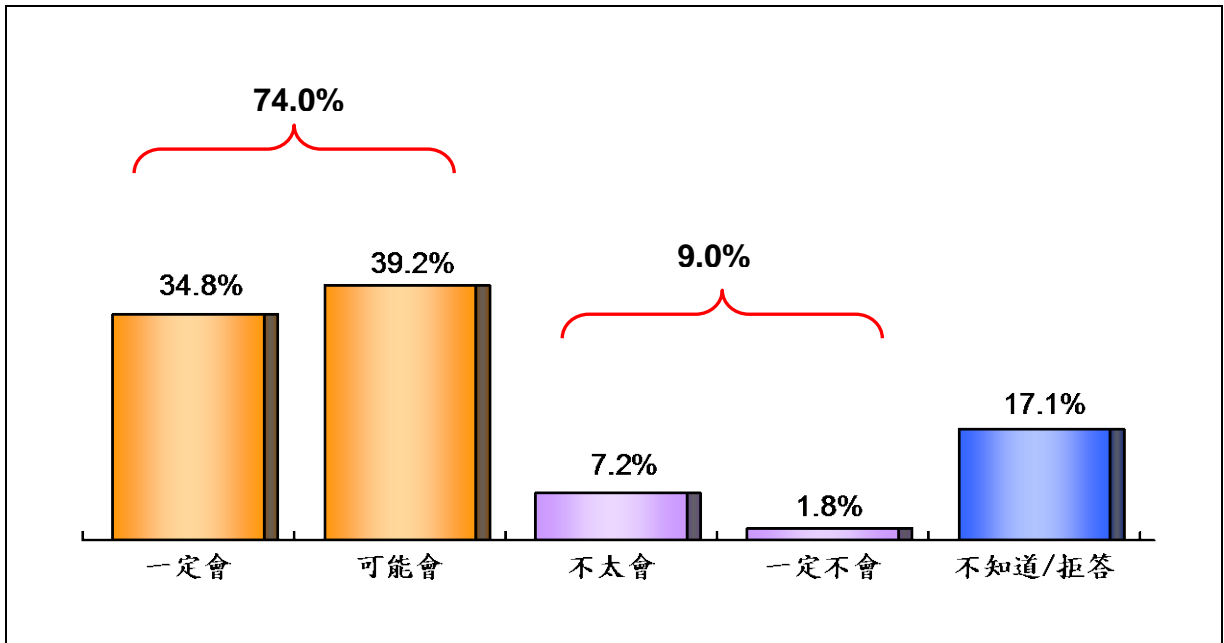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讓判決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看法認知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與居住縣市之民眾在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讓判決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看法的比例上均無顯著差異。

五、民眾擔任觀審員意願

假如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實施，有 59.0% 民眾願意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案件(20.0%非常願意、39.0%還算願意)；32.3%則表示不願意(23.6%不太願意、8.7%非常不願意)。另外，有 8.8% 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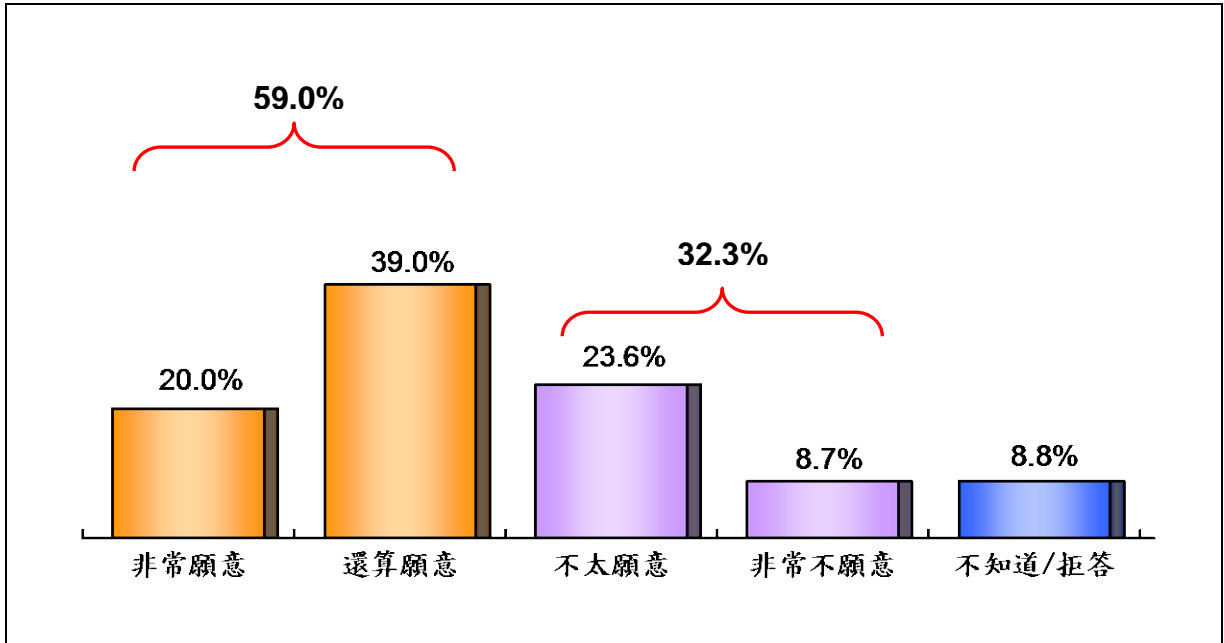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民眾擔任觀審員意願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與職業之民眾在擔任觀審員的意願上有顯著差異，結果如下所示：

性 別： 男性有 63.3% 有意願擔任觀審員，高於女性的 54.8%。

年 齡： 30-39 歲民眾有 67.7% 願意擔任觀審員，比例較高，其次 20-29 歲與 50-59 歲民眾也有六成以上有意願；60 歲以上民眾有 44.6% 有意願，由於未表態比例較高，因此造成有意願比例較低現象。

教 育 程 度： 高中職以上學歷民眾有意願比例在六成以上，其中研究所以以上學歷民眾有意願比例更達 84.4%，比例最高；國初以下學歷民眾有意願比例在五成以下，其中不識字/未入學的民眾只有 12.0% 有意願。

職 業： 職業為軍公教的民眾有 77.9% 有意願，比例較高，其次是主管/專業人員的 71.3%；職業為農林漁牧與家管的民眾各有 41.1% 與 47.5% 有意願，比例較低。
職業為學生的民眾樣本數較少，比例僅供參考。

六、民眾對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

針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是否應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，有 74.4% 民眾表示贊成(36.4% 非常贊成、38.0% 還算贊成)；12.7% 則表示不贊成(9.9% 不太贊成、2.8% 非常不贊成)。另外，有 12.9% 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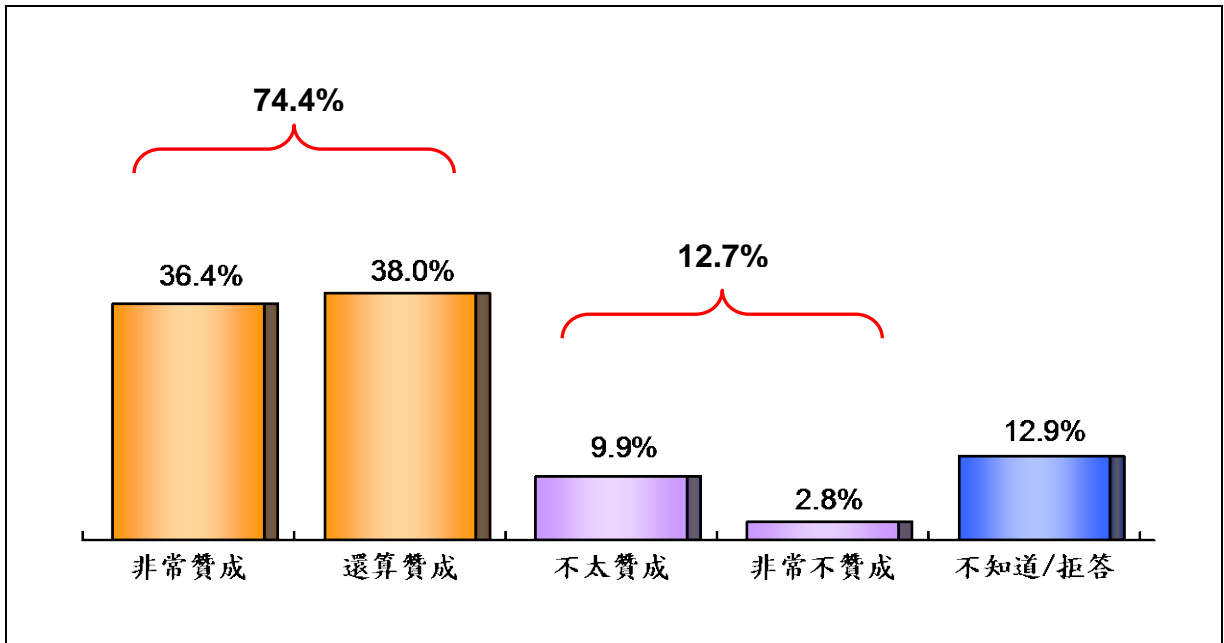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 民眾對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年齡、教育程度與職業之民眾在贊成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，結果如下所示：

年 齡：50-59 歲民眾有 78.6% 表示贊成，比例較其他年齡民眾高；20-29 歲與 60 歲以上民眾各有 72.0% 與 70.6% 表示贊成，比例較低。

教 育 程 度：高中職與專科學歷民眾分別有 80.0% 與 79.4% 表示贊成，比例較高；不識字/未入學的民眾因未表態比例較高，因此贊成比例較低。

另外，大學以上學歷民眾不贊成比例在二成以上，比例較其他學歷民眾高。

職 業：職業為藍領的民眾有 80.3% 表示贊成，比例較高；退休/無業/待業的民眾有 68.0% 贊成，比例較低。

職業為學生的民眾樣本數較少，比例僅供參考。

七、民眾對國內法院的審判信任度

整體而言，有 25.4% 民眾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任(1.9% 非常信任、22.6% 還算信任)；63.3% 則表示不信任(39.9% 不太信任、23.4% 非常不信任)。另外，有 12.3% 未表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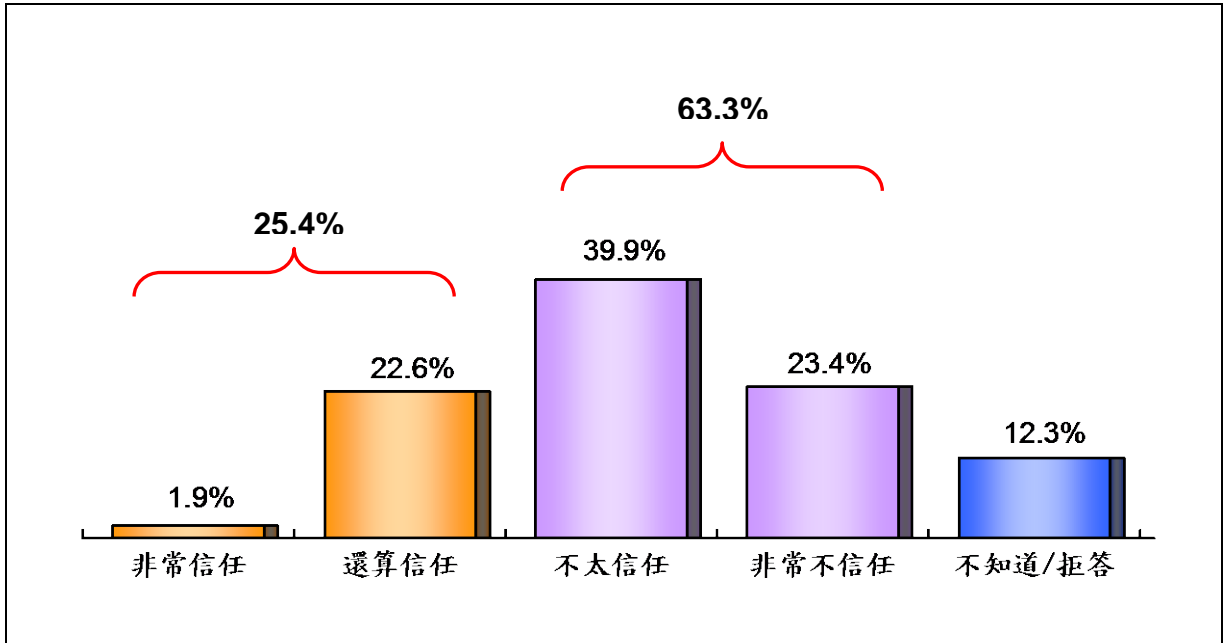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 民眾對國內法院的審判信任度

經卡方檢定發現，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與職業之民眾在贊成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儘速完成立法與實施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，結果如下所示：

性別：女性有 28.0% 表示信任國內法院審判，比例高於男性的 20.9%。

年齡：年齡越輕信任比例越高，20-29 歲民眾有 35.4% 表示信任，比例較其他年齡民眾高；60 歲以上民眾因未表態比例較高，表示信任比例較低。

教育程度：大學與研究所以上學歷民眾分別有 34.0% 與 33.1% 表示信任，比例較高；高中職以下學歷民眾信任比例在二成以下，其中比例較低，其中不識字/未入學的民眾因未表態比例較高，因此信任比例最低。

職業：職業為軍公教的民眾有 40.6% 表示信任，比例較高；其他職業民眾信任度都在三成以下，其中以農林漁牧民眾的 16.2% 信任比例較低。

職業為學生的民眾樣本數較少，比例僅供參考。
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一、七成左右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抱持期待態度

針對目前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超過七成的民眾均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，從數據可以看出，七成二支持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、七成四支持應儘速立法實施。由於民眾對國內法院審判信任度只有二成五左右，因此，顯然多數民眾對可以實際參與與法院法官討論審判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抱持期待的想法，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將可以提昇民眾對司法信任，同時也可以讓案件審判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期待。

約有一成左右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抱持反對意見，交叉分析指出，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在不支持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與儘速立法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的比例上略高於其他民眾，顯示部分高學歷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存有疑慮，未來可針對反對民眾進行民意調查或訪談，多徵求各方民眾與學者意見，降低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疑慮。

表 10 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各項認知比較

項目	正面看法 (贊成/會)	反面看法 (/反對/不會)	未表態
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	72.0%	9.1%	18.8%
儘速立法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支持度	74.4%	12.7%	12.9%
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提升司法信任	70.6%	13.0%	16.4%
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審判結果符合一般民眾看法	74.0%	9.0%	17.1%

二、二成三民眾知道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可透過媒體加以宣傳

司法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因此多數民眾對司法制度均表現出高度興趣，然而本次調查中，只有二成三民眾知道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大部分民眾並不知道。從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的期待來看，若能提高民眾對「人民觀審制度」認識，將有助於司法院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。未來可透過媒體進行宣導，如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電視、報紙、網路等管道，讓民眾有機會接觸與認識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信任，建立更完善法制制度。

三、瞭解民眾不願意擔任觀審員原因，提高民眾對觀審員信任

一般民眾組成的觀審員是「人民觀審制度」主要要素，因此民眾對擔任觀審員的意願更顯重要。數據顯示有近六成民眾願意擔任觀審員，不過也有三成以上民眾意願不高，意願較低的主要是年長與低學歷民眾。調查推論，較年長與低學歷民眾對於法律可能較不關心，也較不瞭解，同時也有身體行動不便問題，因此擔任觀審員意願較低。另外，其他族群不願意原因可能有對法律的不瞭解或工作/家庭忙碌等原因，未來可針對不願意擔任觀審員的民眾進行訪問，將有助於訂定觀審員條件的相關規定，降低民眾不便，此外也可讓民眾對由觀審員與法官所審判出的結果更加信任。

附錄 I 統計表

1. 統計表中關聯性分析採「卡方檢定」(Pearson 的 Chi-square Test)。

* 表示 $P < 0.05$ ，即在 95% 的信心水準下，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。

** 表示 $P < 0.01$ ，即在 99% 的信心水準下，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。

*** 表示 $P < 0.001$ ，即在 99.9% 的信心水準下，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。

基本資料或回答項目的「不知道/拒答」，不列入卡方值計算。此外，各屬性樣本數偏低之族群不列入卡方值計算。因此，交叉表所列之數值為修正選項後之檢定值，不過，表中仍維持原變數選項分類。

2. 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，各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，而且不應有超過 25%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。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，將以「#」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。

3. 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加權後之數據。

4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為 100.0%。

表 1 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，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訊息？

		樣本數	有聽過	沒有聽過	拒答
全體		1070	23.4%	76.5%	0.1%
性別 ***	女	542	17.1%	82.9%	0.0%
	男	528	30.0%	69.8%	0.2%
年齡	20-29 歲	194	27.3%	72.7%	0.0%
	30-39 歲	225	23.6%	76.4%	0.0%
	40-49 歲	219	23.6%	75.9%	0.5%
	50-59 歲	203	25.7%	74.3%	0.0%
	60 歲以上	224	17.9%	82.1%	0.0%
	不知道 / 拒答	5	19.4%	80.6%	0.0%
教育程度 ***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3.8%	96.2%	0.0%
	小學	97	8.6%	91.4%	0.0%
	國 / 初中	108	14.6%	85.4%	0.0%
	高中 / 職	319	18.2%	81.5%	0.3%
	專科	142	30.6%	69.4%	0.0%
	大學	281	33.2%	66.8%	0.0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40.4%	59.6%	0.0%
拒答	3	24.7%	75.3%	0.0%	
職業 ***	軍公教	88	32.9%	67.1%	0.0%
	主管 / 專業人員	204	30.5%	69.5%	0.0%
	白領	165	30.3%	69.7%	0.0%
	藍領	199	15.5%	84.0%	0.5%
	農林漁牧	33	14.5%	85.5%	0.0%
	學家	27	43.9%	56.1%	0.0%
	管家	162	14.0%	86.0%	0.0%
	退休 / 無 / 待業	187	19.9%	80.1%	0.0%
拒答	4	52.4%	47.6%	0.0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19.8%	79.6%	0.6%
	臺北市	125	29.3%	70.7%	0.0%
	臺中市	120	22.4%	77.6%	0.0%
	臺南市	88	24.8%	75.2%	0.0%
	高雄市	130	24.4%	75.6%	0.0%
	宜蘭縣	21	31.7%	68.3%	0.0%
	桃園縣	90	24.8%	75.2%	0.0%
	新竹縣	23	8.3%	91.7%	0.0%
	苗栗縣	26	27.5%	72.5%	0.0%
	彰化縣	60	15.3%	84.7%	0.0%
	南投縣	24	22.6%	77.4%	0.0%
	雲林縣	33	11.9%	88.1%	0.0%
	嘉義縣	25	24.8%	75.2%	0.0%
	屏東縣	40	33.4%	66.6%	0.0%
	臺東縣	11	21.3%	78.7%	0.0%
	花蓮縣	16	28.1%	71.9%	0.0%
	澎湖縣	5	28.0%	72.0%	0.0%
基隆市	18	41.8%	58.2%	0.0%	
新竹市	19	23.7%	76.3%	0.0%	
嘉義市	12	9.3%	90.7%	0.0%	

表 2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，並由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請問您贊不贊成推動這項制度？

		樣本數	非常贊成	還算贊成	不太贊成	非常不贊成	不知道/拒答
全體		1070	28.6%	43.4%	6.6%	2.5%	18.8%
性別	女	542	22.9%	48.3%	7.3%	1.9%	19.7%
	男	528	34.5%	38.4%	5.9%	3.2%	18.0%
年齡**	20 - 29 歲	194	26.6%	48.2%	10.6%	1.8%	12.8%
	30 - 39 歲	225	28.6%	43.8%	8.3%	3.5%	15.9%
	40 - 49 歲	219	26.9%	45.3%	9.1%	3.4%	15.3%
	50 - 59 歲	203	36.9%	41.7%	3.0%	2.8%	15.6%
	60 歲以上	224	24.8%	39.0%	2.3%	1.2%	32.6%
	不知道/拒答	5	20.7%	19.4%	0.0%	0.0%	59.9%
教育程度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7.3%	17.1%	0.0%	0.0%	75.6%
	小學	97	15.2%	42.8%	2.4%	2.2%	37.4%
	國 / 初中	108	24.3%	42.7%	6.6%	3.0%	23.4%
	高中 / 職	319	31.0%	46.8%	6.2%	2.4%	13.6%
	專科學	142	32.5%	46.8%	5.5%	3.2%	12.1%
	大學	281	32.8%	43.5%	10.1%	2.4%	11.3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31.3%	42.2%	7.3%	4.0%	15.1%
拒答	3	53.4%	0.0%	0.0%	0.0%	46.6%	
職業	軍公教	88	34.3%	45.5%	6.9%	2.6%	10.8%
	主管/專業人員	204	40.4%	37.1%	5.9%	4.0%	12.5%
	白領	165	24.7%	50.7%	11.0%	3.4%	10.1%
	藍領	199	24.0%	47.0%	6.9%	2.2%	20.0%
	農林漁牧	33	23.1%	40.9%	2.2%	0.0%	33.7%
	學家	27	18.1%	39.4%	19.8%	0.0%	22.7%
	管家	162	25.7%	44.8%	3.7%	2.2%	23.6%
	退休/無/待業	187	26.1%	39.2%	4.5%	1.7%	28.4%
拒答	4	42.4%	24.8%	0.0%	0.0%	32.8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29.6%	43.7%	8.5%	0.8%	17.4%
	臺北市	125	34.0%	43.2%	6.4%	3.5%	12.8%
	臺中市	120	23.4%	49.9%	5.7%	0.9%	20.1%
	臺南市	88	22.5%	46.1%	9.5%	1.8%	20.0%
	高雄市	130	34.1%	34.8%	4.9%	6.2%	20.1%
	宜蘭縣	21	38.8%	29.3%	0.0%	9.3%	22.6%
	桃園縣	90	32.7%	49.6%	6.2%	4.2%	7.2%
	新竹縣	23	19.6%	47.5%	3.2%	0.0%	29.7%
	苗栗縣	26	18.7%	50.9%	0.0%	6.6%	23.8%
	彰化縣	60	29.1%	40.0%	7.5%	1.1%	22.3%
	南投縣	24	18.7%	44.8%	7.5%	0.0%	29.0%
	雲林縣	33	17.3%	46.6%	12.7%	3.6%	19.8%
	嘉義縣	25	21.2%	47.9%	15.0%	0.0%	15.8%
	屏東縣	40	37.8%	19.6%	5.6%	0.0%	37.0%
	臺東縣	11	42.1%	25.1%	11.4%	0.0%	21.3%
	花蓮縣	16	23.5%	60.4%	0.0%	0.0%	16.1%
	澎湖縣	5	20.7%	79.3%	0.0%	0.0%	0.0%
基隆市	18	28.4%	60.8%	0.0%	0.0%	10.8%	
新竹市	19	21.7%	52.0%	0.0%	6.9%	19.4%	
嘉義市	12	28.6%	20.0%	8.9%	0.0%	42.5%	

表 3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？

		樣本數	一定會	可能會	不太會	一定不會	不知道/拒答
全體		1070	31.2%	39.4%	9.5%	3.5%	16.4%
性別	女	542	26.3%	43.1%	10.7%	2.8%	17.1%
	男	528	36.3%	35.6%	8.3%	4.1%	15.6%
年齡	20 - 29 歲	194	30.3%	47.2%	10.5%	1.8%	10.3%
	30 - 39 歲	225	32.9%	40.9%	12.3%	3.6%	10.3%
	40 - 49 歲	219	31.5%	41.6%	13.7%	2.9%	10.3%
	50 - 59 歲	203	37.1%	40.1%	6.6%	3.7%	12.5%
	60 歲以上	224	25.4%	28.3%	4.7%	5.2%	36.4%
	不知道/拒答	5	0.0%	40.1%	0.0%	0.0%	59.9%
教育程度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5.8%	12.9%	0.0%	0.0%	81.3%
	小學	97	17.5%	26.5%	8.1%	3.2%	44.7%
	國 / 初中	108	35.3%	35.8%	12.0%	5.3%	11.6%
	高中 / 職	319	35.1%	37.6%	10.1%	4.4%	12.8%
	專科學	142	34.7%	43.0%	8.8%	4.0%	9.5%
	大學	281	32.3%	47.9%	10.3%	1.4%	8.1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32.6%	46.9%	10.1%	3.7%	6.6%
拒答	3	24.7%	28.7%	0.0%	46.6%	0.0%	
職業	軍公教	88	31.9%	54.2%	6.5%	0.0%	7.4%
	主管/專業人員	204	44.7%	32.0%	10.1%	4.9%	8.3%
	白領	165	25.9%	51.0%	12.2%	4.6%	6.2%
	藍領	199	30.0%	40.2%	10.9%	2.8%	16.2%
	農林漁牧	33	19.4%	29.6%	7.4%	5.0%	38.6%
	學家	27	22.6%	58.6%	4.5%	0.0%	14.3%
	家管	162	28.1%	38.8%	7.3%	2.8%	23.1%
	退休/無/待業	187	28.5%	29.3%	9.8%	4.1%	28.3%
拒答	4	19.6%	22.8%	0.0%	0.0%	57.6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36.6%	38.1%	10.8%	1.8%	12.7%
	臺北市	125	35.0%	37.7%	10.0%	2.8%	14.5%
	臺中市	120	30.8%	43.5%	4.1%	3.3%	18.2%
	臺南市	88	36.8%	35.3%	12.7%	3.9%	11.2%
	高雄市	130	26.8%	41.7%	9.6%	4.7%	17.3%
	宜蘭縣	21	46.2%	15.3%	18.2%	3.3%	17.0%
	桃園縣	90	39.2%	43.1%	5.8%	5.2%	6.7%
	新竹縣	23	9.9%	55.3%	12.7%	0.0%	22.1%
	苗栗縣	26	22.3%	35.0%	10.7%	3.5%	28.5%
	彰化縣	60	26.9%	38.9%	14.7%	5.1%	14.5%
	南投縣	24	23.7%	34.0%	5.8%	3.9%	32.7%
	雲林縣	33	30.1%	27.0%	12.8%	4.8%	25.2%
	嘉義縣	25	24.2%	25.5%	11.6%	3.6%	35.1%
	屏東縣	40	31.4%	30.0%	10.3%	0.0%	28.3%
	臺東縣	11	9.9%	68.8%	11.4%	0.0%	9.9%
	花蓮縣	16	22.1%	58.3%	0.0%	6.0%	13.6%
	澎湖縣	5	20.7%	33.5%	28.0%	17.9%	0.0%
基隆市	18	12.1%	66.1%	4.6%	6.8%	10.3%	
新竹市	19	27.2%	47.6%	6.9%	0.0%	18.3%	
嘉義市	12	19.4%	43.6%	0.0%	6.3%	30.8%	

表 4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？

		樣本數	一定會	可能會	不太會	一定不會	不知道/拒答
全體		1070	34.8%	39.2%	7.2%	1.8%	17.1%
性別	女	542	29.9%	42.8%	7.9%	0.9%	18.6%
	男	528	39.8%	35.4%	6.5%	2.7%	15.6%
年齡	20 - 29 歲	194	33.9%	43.6%	12.3%	0.0%	10.2%
	30 - 39 歲	225	39.9%	43.9%	6.8%	1.6%	7.8%
	40 - 49 歲	219	37.6%	42.1%	7.1%	2.7%	10.5%
	50 - 59 歲	203	39.1%	36.5%	7.3%	2.2%	14.9%
	60 歲以上	224	24.4%	30.2%	3.4%	2.2%	39.8%
	不知道/拒答	5	0.0%	40.1%	0.0%	0.0%	59.9%
教育程度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7.6%	13.6%	0.0%	0.0%	78.8%
	小學	97	16.2%	30.0%	3.0%	1.5%	49.3%
	國 / 初中	108	37.4%	38.4%	5.7%	3.4%	15.1%
	高中 / 職	319	41.6%	35.4%	6.4%	3.0%	13.6%
	專科	142	38.2%	41.8%	9.3%	1.3%	9.4%
	大學	281	33.9%	48.9%	9.3%	0.9%	7.0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40.1%	43.1%	11.4%	0.0%	5.4%
拒答	3	24.7%	28.7%	0.0%	0.0%	46.6%	
職業	軍公教	88	40.7%	46.1%	1.9%	0.0%	11.3%
	主管/專業人員	204	45.7%	36.6%	5.6%	2.8%	9.4%
	白領	165	32.1%	49.1%	13.2%	2.1%	3.5%
	藍領	199	34.9%	37.8%	7.0%	1.7%	18.6%
	農林漁牧	33	31.5%	20.7%	5.6%	2.2%	40.0%
	學生	27	31.2%	51.0%	12.5%	0.0%	5.3%
	家管	162	29.3%	40.2%	6.8%	1.3%	22.4%
	退休/無/待業	187	28.3%	31.7%	6.6%	1.9%	31.4%
拒答	4	19.6%	55.6%	0.0%	0.0%	24.8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42.1%	38.2%	5.5%	1.2%	13.1%
	臺北市	125	31.5%	50.2%	5.0%	2.4%	10.9%
	臺中市	120	32.8%	42.2%	7.8%	2.7%	14.6%
	臺南市	88	30.9%	45.3%	3.8%	3.2%	16.8%
	高雄市	130	34.5%	35.6%	11.2%	2.4%	16.3%
	宜蘭縣	21	42.5%	23.0%	3.3%	0.0%	31.2%
	桃園縣	90	40.1%	39.8%	10.3%	1.8%	8.1%
	新竹縣	23	17.8%	45.1%	13.5%	0.0%	23.6%
	苗栗縣	26	24.8%	36.3%	7.4%	0.0%	31.4%
	彰化縣	60	34.3%	31.1%	9.8%	1.7%	23.1%
	南投縣	24	20.4%	41.0%	6.8%	0.0%	31.8%
	雲林縣	33	33.5%	26.4%	11.9%	3.6%	24.6%
	嘉義縣	25	25.1%	36.7%	7.7%	0.0%	30.5%
	屏東縣	40	43.8%	23.3%	4.6%	0.0%	28.2%
	臺東縣	11	21.3%	57.4%	0.0%	0.0%	21.3%
	花蓮縣	16	32.9%	31.4%	5.2%	6.0%	24.5%
	澎湖縣	5	20.7%	15.6%	28.0%	0.0%	35.8%
	基隆市	18	41.9%	30.9%	0.0%	0.0%	27.2%
新竹市	19	40.0%	48.9%	6.9%	0.0%	4.2%	
嘉義市	12	34.3%	51.3%	0.0%	0.0%	14.3%	

表 5 假如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實施，如果有機會的話，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？

		樣本數	非常願意	還算願意	不太願意	非常不願意	不知道/拒答
全體		1070	20.0%	39.0%	23.6%	8.7%	8.8%
性別*	女	542	15.9%	38.9%	25.7%	9.2%	10.3%
	男	528	24.2%	39.1%	21.5%	8.1%	7.2%
年齡*	20 - 29 歲	194	13.7%	50.6%	28.5%	5.4%	1.8%
	30 - 39 歲	225	21.2%	46.5%	21.1%	7.1%	4.1%
	40 - 49 歲	219	21.8%	34.2%	31.2%	10.5%	2.3%
	50 - 59 歲	203	27.3%	36.6%	19.3%	10.2%	6.5%
	60 歲以上	224	15.7%	28.9%	17.7%	10.1%	27.7%
	不知道/拒答	5	20.7%	0.0%	59.9%	0.0%	19.4%
教育程度***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0.0%	12.0%	14.4%	4.0%	69.7%
	小學	97	12.8%	35.6%	14.8%	7.8%	29.0%
	國 / 初中	108	17.2%	31.5%	31.1%	12.0%	8.2%
	高中 / 職	319	22.3%	37.9%	27.4%	8.8%	3.7%
	專科	142	20.3%	40.8%	24.5%	10.7%	3.7%
	大學	281	21.7%	43.6%	23.6%	9.3%	1.8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28.7%	55.7%	13.1%	1.1%	1.4%
拒答	3	28.7%	24.7%	0.0%	0.0%	46.6%	
職業***	軍公教	88	32.4%	45.5%	18.7%	2.5%	1.0%
	主管/專業人員	204	31.0%	40.3%	16.8%	9.4%	2.5%
	白領	165	20.1%	41.6%	30.1%	6.4%	1.8%
	藍領	199	14.0%	39.6%	32.1%	8.8%	5.4%
	農林漁牧	33	16.2%	24.9%	27.9%	4.4%	26.6%
	學生	27	9.8%	63.1%	27.0%	0.0%	0.0%
	學家	162	13.0%	34.5%	25.8%	11.1%	15.5%
	退休/無/待業	187	16.3%	34.7%	16.2%	12.6%	20.3%
拒答	4	22.8%	19.6%	0.0%	0.0%	57.6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16.2%	42.0%	25.8%	8.6%	7.5%
	台北市	125	23.8%	39.7%	21.1%	9.8%	5.6%
	臺中市	120	18.2%	42.0%	19.7%	12.8%	7.4%
	臺南市	88	18.3%	36.5%	30.4%	6.7%	8.1%
	高雄市	130	21.6%	34.1%	25.9%	6.9%	11.5%
	宜蘭縣	21	38.8%	30.1%	17.8%	3.0%	10.2%
	桃園縣	90	19.4%	47.2%	19.6%	10.5%	3.3%
	新竹縣	23	21.1%	50.0%	14.0%	4.7%	10.3%
	苗栗縣	26	22.3%	27.1%	23.5%	15.8%	11.3%
	彰化縣	60	13.2%	39.8%	31.7%	11.2%	4.1%
	南投縣	24	20.8%	29.0%	30.5%	6.8%	13.0%
	雲林縣	33	17.4%	22.5%	32.1%	10.5%	17.6%
	嘉義縣	25	27.7%	25.7%	22.6%	3.6%	20.4%
	屏東縣	40	21.4%	32.8%	15.7%	10.9%	19.1%
	臺東縣	11	22.9%	46.0%	9.9%	11.4%	9.9%
	花蓮縣	16	35.3%	39.9%	18.8%	0.0%	6.0%
	澎湖縣	5	20.7%	43.5%	17.9%	17.9%	0.0%
基隆市	18	26.9%	46.4%	16.4%	0.0%	10.3%	
新竹市	19	15.6%	55.2%	18.8%	0.0%	10.4%	
嘉義市	12	5.4%	49.5%	31.1%	0.0%	14.0%	

表 6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該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？

		樣本數	非常贊成	還算贊成	不太贊成	非常不贊成	不知道/拒答
全體		1070	36.4%	38.0%	9.9%	2.8%	12.9%
性別	女	542	29.0%	42.0%	10.6%	2.8%	15.5%
	男	528	43.8%	33.9%	9.2%	2.8%	10.3%
年齡 ***	2 0 - 2 9 歲	194	32.0%	40.0%	14.6%	4.9%	8.5%
	3 0 - 3 9 歲	225	38.3%	37.9%	12.4%	3.2%	8.2%
	4 0 - 4 9 歲	219	34.1%	39.9%	13.4%	4.7%	7.9%
	5 0 - 5 9 歲	203	49.9%	30.2%	7.1%	1.2%	11.7%
	6 0 歲以上	224	28.4%	42.2%	2.2%	0.3%	26.9%
	不知道/拒答	5	20.7%	19.4%	19.8%	0.0%	40.1%
教育程度 ***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11.4%	24.0%	0.0%	0.0%	64.6%
	小學	97	22.1%	45.4%	1.5%	0.8%	30.3%
	國 / 初中	108	30.6%	46.5%	8.8%	3.4%	10.7%
	高中 / 職	319	39.4%	40.6%	6.6%	2.2%	11.2%
	專科	142	43.6%	35.8%	11.6%	3.0%	5.9%
	大學	281	40.9%	33.6%	15.7%	4.4%	5.4%
	研究所及以上	73	33.8%	36.4%	18.3%	2.8%	8.7%
拒答	3	53.4%	0.0%	0.0%	0.0%	46.6%	
職業 **	軍公教	88	43.2%	35.1%	9.3%	4.5%	7.9%
	主管/專業人員	204	48.7%	28.6%	14.4%	3.0%	5.4%
	白領	165	33.7%	36.9%	17.6%	3.9%	7.9%
	藍領	199	32.8%	47.5%	8.1%	1.4%	10.2%
	農林漁牧	33	40.0%	34.4%	0.0%	2.2%	23.4%
	學生	27	26.7%	35.7%	21.4%	5.3%	10.9%
	家管	162	32.2%	43.2%	5.3%	1.6%	17.8%
	退休/無/待業	187	29.9%	38.1%	4.7%	3.3%	24.0%
拒答	4	42.4%	0.0%	0.0%	0.0%	57.6%	
居住縣市	新北市	183	38.4%	37.6%	11.0%	2.6%	10.4%
	臺北市	125	40.7%	39.8%	7.7%	2.6%	9.2%
	臺中市	120	34.8%	38.7%	6.4%	2.1%	17.9%
	臺南市	88	41.5%	37.7%	8.8%	2.6%	9.4%
	高雄	130	30.9%	38.6%	8.6%	7.9%	14.0%
	宜蘭	21	37.2%	38.4%	10.8%	0.0%	13.6%
	桃園	90	42.3%	31.4%	15.7%	0.8%	9.8%
	新竹	23	35.7%	30.2%	15.8%	0.0%	18.3%
	苗栗	26	36.3%	40.8%	3.5%	5.8%	13.6%
	彰化	60	27.5%	45.1%	12.0%	5.8%	9.6%
	南投	24	34.5%	24.5%	16.5%	0.0%	24.4%
	雲林	33	28.1%	39.6%	12.6%	0.0%	19.8%
	嘉義	25	31.6%	32.6%	10.5%	0.0%	25.3%
	屏東	40	43.3%	22.1%	12.2%	2.9%	19.5%
	臺東	11	36.8%	41.9%	11.4%	0.0%	9.9%
	花蓮	16	55.2%	44.8%	0.0%	0.0%	0.0%
	澎湖	5	36.3%	63.7%	0.0%	0.0%	0.0%
基隆	18	17.0%	74.3%	0.0%	0.0%	8.8%	
新竹	19	37.5%	39.1%	6.9%	0.0%	16.5%	
嘉義	12	12.4%	48.6%	24.7%	0.0%	14.3%	

表 7 整體而言，就您的印象或感覺，請問您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不信任？

		樣本數	非常信任	還算信任	不太信任	非常不信任	不知道/拒答
全 體		1070	1.9%	22.6%	39.9%	23.4%	12.3%
性別 ***	女	542	1.4%	26.6%	38.9%	18.2%	14.8%
	男	528	2.3%	18.6%	40.9%	28.6%	9.6%
年齡 **	2 0 - 2 9 歲	194	2.5%	32.9%	46.0%	13.5%	5.2%
	3 0 - 3 9 歲	225	1.2%	27.4%	42.0%	20.4%	9.0%
	4 0 - 4 9 歲	219	1.7%	20.2%	44.5%	24.7%	8.9%
	5 0 - 5 9 歲	203	1.1%	20.4%	41.3%	28.2%	9.0%
	6 0 歲 以 上	224	2.9%	13.9%	27.1%	29.3%	26.9%
	不 知 道 / 拒 答	5	0.0%	0.0%	19.8%	19.4%	60.8%
教育程度 *	不識字及未入學	46	0.0%	9.3%	4.6%	24.1%	62.1%
	小 學	97	3.2%	14.7%	29.3%	25.6%	27.2%
	國 / 初 中	108	5.5%	13.5%	41.7%	23.1%	16.1%
	高 中 / 職	319	1.6%	17.9%	43.4%	26.6%	10.4%
	專 科	142	0.0%	26.6%	40.3%	25.7%	7.3%
	大 學	281	1.7%	32.3%	43.3%	19.5%	3.2%
	研 究 所 及 以 上	73	1.1%	32.0%	46.4%	13.9%	6.6%
拒 答	3	0.0%	0.0%	0.0%	71.3%	28.7%	
職業 **	軍 公 教	88	3.0%	37.6%	41.9%	14.3%	3.2%
	主 管 / 專 業 人 員	204	1.2%	18.2%	43.3%	32.3%	5.0%
	白 領	165	1.3%	27.9%	44.4%	20.0%	6.4%
	藍 領	199	2.2%	17.5%	43.6%	24.1%	12.6%
	農 林 漁 牧	33	5.6%	10.6%	31.7%	28.2%	24.0%
	學 生	27	0.0%	49.5%	38.0%	5.3%	7.3%
	家 管	162	0.4%	20.4%	37.9%	21.2%	20.0%
	退 休 / 無 / 待 業	187	3.0%	20.8%	31.7%	23.7%	20.9%
拒 答	4	0.0%	57.6%	0.0%	19.6%	22.8%	
居住縣市	新 北 市	183	1.7%	20.5%	39.5%	28.5%	9.8%
	臺 北 市	125	2.5%	24.7%	44.9%	20.1%	7.8%
	臺 中 市	120	1.8%	18.5%	44.3%	25.3%	10.1%
	臺 南 市	88	0.9%	28.7%	37.3%	21.7%	11.5%
	高 雄 市	130	0.6%	24.1%	40.7%	17.4%	17.2%
	宜 蘭 縣	21	0.0%	22.0%	26.0%	29.9%	22.1%
	桃 園 縣	90	0.0%	26.6%	37.1%	29.6%	6.7%
	新 竹 縣	23	3.3%	29.0%	24.1%	30.4%	13.1%
	苗 栗 縣	26	3.2%	23.2%	32.9%	25.6%	15.0%
	彰 化 縣	60	6.4%	23.6%	34.7%	20.4%	14.9%
	南 投 縣	24	0.0%	22.9%	50.5%	16.7%	9.9%
	雲 林 縣	33	6.1%	15.9%	37.4%	23.6%	16.9%
	嘉 義 縣	25	0.0%	22.2%	27.7%	30.3%	19.9%
	屏 東 縣	40	0.0%	15.3%	50.4%	14.9%	19.4%
	臺 東 縣	11	11.4%	15.3%	38.1%	25.3%	9.9%
	花 蓮 縣	16	0.0%	22.1%	32.9%	45.0%	0.0%
	澎 湖 縣	5	0.0%	43.5%	38.6%	17.9%	0.0%
基 隆 市	18	6.1%	18.3%	43.6%	6.8%	25.1%	
新 竹 市	19	0.0%	23.9%	46.6%	14.1%	15.3%	
嘉 義 市	12	0.0%	15.9%	47.0%	13.3%	23.8%	

附錄 II 問卷

「民眾對人民觀審制度看法」民意調查問卷

調查對象：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的民眾

【開場白】

您好！我們是年代電視台的訪問員，正在進行一項關於民眾參與法院審判問題的訪問，可不可以耽誤您一點時間，請教一些問題。(您的電話是電腦隨機抽出來的，您的意見是很有代表性的)

【過濾題】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S1. 請問這裡是住家電話還是公司電話？(若回答是公司電話，必須詢問是否有人住在那兒)

(01)住家電話(繼續訪問) (02)住商合一(繼續訪問) (03)以上皆非(中止訪問)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S2. 請問您年滿 20 歲了嗎？(若未滿 20 歲，則請年滿 20 歲的家人接受訪問)

(01)是,年滿 20 歲 (02)不是(請家中年滿 20 歲的人來接電話，若沒有，中止訪問)

【第一部份：主要問題】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1. 司法院目前正在推動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也就是由一般民眾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，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訊息？

(01)有聽過 (02)沒有聽過 (95)拒答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2. 假如刑事案件能夠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，並由法官參考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來作成判決，也就是司法院正在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，請問您贊不贊成推動這項制度？

(01)非常贊成 (02)還算贊成 (03)不太贊成 (04)非常不贊成
(95)拒答 (96)看情形 (97)無意見 (98)不知道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3.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提升(台：增加)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？

(01)一定會 (02)可能會 (03)不太會 (04)一定不會
(95)拒答 (96)看情形 (97)無意見 (98)不知道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4. 請問您認為實施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會不會讓判決結果更符合一般社會民眾的看法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01)一定會 | (02)可能會 | (03)不太會 | (04)一定不會 |
| (95)拒答 | (96)看情形 | (97)無意見 | (98)不知道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5. 假如「人民觀審制度」實施，如果有機會的話，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觀審員，與法官一起審判與討論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01)非常願意 | (02)還算願意 | (03)不太願意 | (04)非常不願意 |
| (95)拒答 | (96)看情形 | (97)無意見 | (98)不知道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6. 請問您贊不贊成司法院推動的「人民觀審制度」應該儘速完成立法並實施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01)非常贊成 | (02)還算贊成 | (03)不太贊成 | (04)非常不贊成 |
| (95)拒答 | (96)看情形 | (97)無意見 | (98)不知道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7. 整體而言，就您的印象或感覺，請問您對國內法院的審判感到信不信任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01)非常信任 | (02)還算信任 | (03)不太信任 | (04)非常不信任 |
| (95)拒答 | (96)看情形 | (97)無意見 | (98)不知道 |

【第二部份：基本資料】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8. 請問您今年幾歲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01)20-29 歲 | (02)30-39 歲 | (03)40-49 歲 | (04)50-59 歲 |
| (05)60 歲以上 | (95)不知道/拒答 | |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9.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（讀到什麼學校）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01)不識字及未入學 | (02)小學 | (03)國/初中 | (04)高中/職 |
| (05)專科 | (06)大學 | (07)研究所及以上 | (95)拒答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10.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是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01)軍公教人員 | (02)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| (03)私部門職員(白領工作者) |
| (04)私部門勞工(藍領工作者) | (05)農林漁牧工作者 | |
| (06)學生 | (07)家管 | (08)退休/無業/待業 |
| (97)其他(請註明：) | (95)拒答 | |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11.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在哪一個縣市？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(01)台北市 | (02)新北市 | (03)桃園縣 | (04)新竹市 |
| (05)新竹縣 | (06)苗栗縣 | (07)台中市 | (08)彰化縣 |
| (09)南投縣 | (10)雲林縣 | (11)嘉義縣 | (12)嘉義市 |
| (13)台南市 | (14)高雄市 | (15)屏東縣 | (16)台東縣 |
| (17)花蓮縣 | (18)宜蘭縣 | (19)澎湖縣 | (20)基隆市 |
-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12. 性別？(請紀錄)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(01)女性 | (02)男性 |
|--------|--------|
-

調查對象：全體受訪者

13. 使用語言？(請紀錄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(01)國語 | (02)臺語 | (03)客語 | (04)國、臺語 |
| (05)國、客語 | (97)其他(請註明：) | | |
-

訪問到此結束，謝謝您！